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2年8月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视频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（其中董事杨卫国先生、王凯先生、刘化霜先生、丛学年先生、周新虎先生，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、聂尧先生、路国平先生、毛凌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，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